
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文件

普投资办〔2009〕4号

关于姚东林等三位同志调入投资促进办的请示

区公务员局：

根据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《普陀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普委【2009】14号）文件精神，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，作为区政府主管全区促进投资和经济服务的工作部门。据此，我们编制了《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报区编委，并克服工作人员缺位的困难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确保全区经济增长的目标任务，努力开展工作。

近日，《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区政府批准，（见普府办【2009】69号文），我办将积极贯彻落实，尽快搭建内部机构，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有效开展工作。经与区有关部门协商，现拟将区合作交流办姚东林

同志、区社区办谢轶同志、石泉街道办事处蔡仁庆同志调入我办。
特此请示，盼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
2009年6月26日